

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

院字〔2024〕49号

签发人：徐建平



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及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：

为推动我校科研水平的提升，学校现按建设周期对2021-2022年立项的教科研项目（含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）进行结题验收，对2023年立项的科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请各学院督促项目负责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教科〔2017〕2号）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检查验收的项目范围

（1）结题验收

2021年至2022年立项且未结题的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，包括人文社科一般项目、自然科学一般项目、人文社科重点项目、自然科学重点项目等。

（2）中期检查

2023 年立项的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，包括人文社科一般项目、自然科学一般项目、人文社科重点项目、自然科学重点项目等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本次检查为结题验收和阶段检查，对所有到期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对所有立项超过一年的在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

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各项目结题报告书（附件 1 或附件 2）和中期检查表（附件 3 或附件 4）或，真实反映项目研究成果；若项目不满足结题条件，需要延期的填写项目延期申请书（附件 5）。注：2021 年立项的项目不得申请延期。

（二）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申请书作为项目执行、过程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报告中的数据务求准确无误，典型事例务必真实具体，文字材料尽量言简意赅。各项目需对提交的项目报告及相关材料负责，注意报告排版和文字格式，以免影响检查验收结果，推荐提交 pdf 格式文件。科研处不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任何再编辑、排版。

（三）各项目应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项目申请书、中期检查表、结题报告和其他公开展示的成果材料。

（四）提交的结题报告和阶段检查材料包括：

1. 2021-2022 年结题：1 份纸质项目申请书；1 份纸质项目中期检查表（需加盖二级学院公章）；2 份纸质结题报告及佐证材料（附件 6 或附件 7）。

2. 2023 年中期检查：1 份纸质项目申请书；1 份纸质项目中期检查表（需加盖二级学院公章），以及阶段成果作证材料。

3. 所有材料的电子版（包括项目申请书、中期检查表、结题报告及佐证材料）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：
206079695@qq.com，联系人：蒋君瑞 15212255923。

（五）学院将成立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和专家组，根据各项目整体规划、建设要求、建设方案和最终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。专家组评审以现场打分方式形成最终审查验收意见。检查验收结果分为三个等级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检查验收结束后，检查验收结论将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

1. 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结题报告(2024)
2. 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(2024)
3. 安徽省高校人文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
4. 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
5. 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
6. 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封面
7. 安徽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封面

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9月10日

